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9.14
收文章 415 號

轉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本會連陳「塔吊」施工計畫書，
併於開工備查獲採納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小姐
電話：2991111#8230
電子信箱：yhpan12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9.14
發文章 277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18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9月8日召開「研商本市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執行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研商本市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
送審作業計畫執行方式」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

主席：林尚卿科長

紀錄：潘曄萱

出席者：詳簽到表。

議程：依據內政部 109.2.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2562 號函「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本次會議擬訂定「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並討論後續塔式起重機計畫書送審執行方式。

決議：

- 一、本市建築工地如需使用塔式起重機具者，應於開工申報文件內，檢附「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詳附件一）及 4 份施工計畫書。
- 二、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者，檢附「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及切結書（詳附件二）。
- 三、倘案係開工申報時，未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勞工安全主管機關及交通局同意核備證明文件者，塔式起重機具施工計畫書於開工核備後，轉知勞工安全主管機關及本府交通局。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

本案營建工程領有（ ）南工 字第 號建築執照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使用塔式起重機

已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勞工安全主管機關及交通局同意核備證明文件。

未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本府勞工局及交通局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證明文件，將於本工程施工計畫核備前，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等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及載明該機具高度、長度、迴轉半徑所經區域所受風力、地震力並經專任工程人員分析與簽證；另已考量該機具之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及對周邊交通之衝擊，擬具交通維持計畫等資料。

本工程施工期間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並已檢附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切結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或結構技師或機械技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案營建工程領有（ ）南工 字第 號建築執
照，於施工期間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如有不實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說明之。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承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